

芜湖市容川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县孙村镇工业园东区）

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926号同德广场写字楼31楼）

二〇一八年九月

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目录

释 义	4
第一节、公司基本信息	5
第二节、发行计划	5
一、 发行目的.....	5
二、发行对象的范围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5
三、发行价格区间及定价方法.....	6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6
五、公司除权、除息时，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的调整.....	7
六、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对公司股价的影响.....	7
七、本次发行的限售安排及发行对象自愿锁定承诺.....	7
八、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7
九、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	10
十、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13
十一、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13
十二、本次发行不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13
第三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4
第四节、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4
第五节、中介机构信息	14
一、主办券商.....	14
二、律师事务所.....	15
三、会计师事务所.....	15
第六节、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6

释 义

本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容川机电、股份公司	指	芜湖市容川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芜湖市容川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芜湖市容川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芜湖市容川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芜湖市容川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票发行方案	指	芜湖市容川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芜湖市容川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太平洋证券、主办券商	指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瀛泰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股票发行方案引用的数字采用阿拉伯数字，货币金额除特别说明外，指人民币金额，并以元、万元为单位，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芜湖市容川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容川机电

证券代码：834372

法定代表人：吴景泉

董事会秘书：艾家贵

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县孙村镇工业园东区

办公地址：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县孙村镇工业园东区

电话：0553-7251388

传真：0553-7256357

网址：www.whrcfd.com

电子邮箱：1976339781@qq.com

所属行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行业代码：C31）

主要业务：铸铁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为风电、注塑机、船舶、矿山冶金及其他大型装备制造企业提供高端铸铁铸件。

第二节、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发行股票的目的是通过引进外部投资者，增加公司资金实力，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增强公司综合实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和健康发展。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发行对象的范围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发行对象的范围

本次股票发行为不确定对象的定向发行。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范围为：

公司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机构投资者或自然人投资者。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投资者人数合计不超过35人。

2、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四章增资与减资”之“第4.2条”对股东优先认购权有规定：“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进行股票发行时，不安排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现有股东是指股票发行时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因此本次发行的股票不涉及现有股东优先认购。

三、发行价格区间及定价方法

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价格为每股不高于人民币2.50元（含2.50元）。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2018）5-25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2017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9,460,104.20元，公司总股本为20,480,000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44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是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每股净资产、公司成长性与发展阶段等因素确定的，实际认购价格需与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后确定。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1、发行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方式：定向发行

3、发行数量及预计募集金额：

本次拟发行股票不超过2,000,000股（含2,000,000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

超过5,000,000.00元（含5,000,000.00元）。

若发行对象认购数量总额小于2,000,000股，以发行对象实际认购的数量为准，公司原有股东不承担相关股份认购的差额。

五、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对公司股价的影响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发生2次分红派息、1次转增股本。

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8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4.000000股，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00000股。此次权益分派已于2016年实施完毕，不会对公司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产生影响。具体实施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6日发布的《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7-017）。

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1,7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此次权益分派已于2018年5月15日实施完毕，不会对公司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产生影响。具体实施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8日发布的《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

公司预计在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相关议案的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六、本次发行的限售安排及发行对象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办理限售；因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确定，暂无自愿锁定承诺。

七、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在本次股票发行前，共实施过两次股票发行。

（一）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1、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2016年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6年3月9日，公司

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芜湖市容川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根据该方案，发行的股票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50元，拟发行数量380万股（含38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70.00万元（含570.00万元）。根据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该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低温球墨铸铁新产品的研发和生产，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该次股票定向发行于2016年4月12日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关于芜湖市容川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3021号）。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6）31110003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2016年6月23日，该次股票发行已经按计划全部使用完毕，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5,700,000.00
二、已使用募集资金	5,700,000.00
1、办公费	8,580.00
2、备用金	183,256.56
3、电费	1,485,227.87
4、产品加工费、材料加工	772,476.21
5、工资	1,381,854.94
6、材料	423,928.98
7、交通费	14,730.00
8、产品实验费	5,120.00
9、食堂菜金	11,520.00
10、银行手续费	35.00
11、税款	576,355.90
12、外购产品	136,553.19

13、修理费	74,969.00
14、运输费	616,073.35
15、招待费	9,319.00
三、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四、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0

2、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变更情况

公司前次股票发行未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3、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合计570.00万元已全部用于新产品的研发和生产，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使用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资金流动性增强，对公司经营状况的改善起到了积极作用。

(二) 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1、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2017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7年12月15日，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芜湖市容川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发行的股票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60元，拟发行数量130万股（含13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8.00万元（含208.00万元）。根据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该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购买原材料等。

该次股票定向发行于2018年2月13日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关于芜湖市容川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689号）。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18〕5-1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2018年6月30日，该次股票发行已经按计划全部使用完毕，具体使用情况如下表：

项目	金额（元）
----	-------

一、募集资金总额	2,080,000.00
二、已使用募集资金	2,080,000.00
具体用途：	
1、电费	472,179.85
2、材料	1,607,820.15
三、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四、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0

2、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变更情况

公司前次股票发行未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3、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合计208.00万元已全部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购买原材料等，上述募集资金使用后，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扩大业务规模，有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九、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00元，用于补充公司经营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促进公司业务拓展和扩张，保障公司经营的可持续发展，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加快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等。）

1、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公司主营业务为铸铁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为风电、注塑机、船舶、矿山冶金及其他大型装备制造业企业提供高端铸铁铸件，公司处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原材料采购、机器设备的更新换代、员工薪酬的发放、技术的研发等，都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因此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较高。目前，公司后续订单充足，未来业务规模有望持续增长。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大幅提高。

为了能够增强公司经营实力，扩大业务规模，降低公司流动性风险，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及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2、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

流动资金是企业日常经营正常运转的必要保证，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的规模估算是依据公司未来流动资金需求量确定。流动资金测算是以预测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基础，综合考虑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影响，对构成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测企业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程度。

具体测算方法如下：

A：确定随收入变动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项目；

经营性流动资产=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

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

流动资金占用额=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

B：计算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占销售收入的百分比；

C：确定需要运营资金总量；

预计经营性流动资产=预计销售收入额*经营性流动资产占销售收入的百分比

预计经营性流动负债=预计销售收入额*经营性流动负债占销售收入的百分比

D：确定预测期流动资金需求；

预测期资金需求额=预计经营性流动资产-预计经营性流动负债

公司流动资金需求预测具体测算过程如下表：

项目	基期		预测期	
	2017年末/2017年度（元）	占2017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8年末/2018年度（元）	2019年末/2019年度（元）

营业收入	105,951,909.58	100.00%	121,895,259.83	140,237,721.32
货币资金	3,309,718.95	3.12%	3,807,756.30	4,380,736.94
应收账款	30,332,926.33	28.63%	34,897,341.17	40,148,596.53
预付款项	644,922.30	0.61%	741,968.42	853,617.78
其他应收款	1,420,029.71	1.34%	1,633,711.85	1,879,548.29
存货	19,522,447.26	18.43%	22,460,131.12	25,839,869.51
经营性流动资产	55,230,044.55	52.13%	63,540,908.87	73,102,369.05
应付账款	24,573,465.21	23.19%	28,271,212.28	32,525,386.09
预收款项	293,968.96	0.28%	338,204.60	389,096.69
应付职工薪酬	2,295,906.97	2.17%	2,641,388.70	3,038,857.56
应交税费	1,275,369.24	1.20%	1,467,283.28	1,688,076.00
其他应付款	2,438,208.07	2.30%	2,805,102.88	3,227,207.00
经营性流动负债	30,876,918.45	29.14%	35,523,191.72	40,868,623.34
流动资金占用额	24,353,126.10	—	28,017,717.15	32,233,745.71
流动资金需求额	—	—	3,664,591.05	4,216,028.57

特别说明：本方案中公司对营业收入、相关财务比率的预测分析并不构成公司业绩承诺，投资者不应依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注1：假设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与销售收入保持稳定的比例关系，以2017年度为基期，采用销售百分比法测算2018年度和2019年度公司营运资金需求。

注2：公司2018年和2019年的预计销售收入参考2016年和2017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增长率15.05%，根据公司正在执行的订单及已完成的销售收入情况，结合公司本年度新增客户的情况，以及公司近几年发展情况、发展战略及行业发展趋势，预计2018年至2019年销售收入的年均增长率为15%。

注3：公司2018年新增营运资金需求=2018年末营运资金-2017年末营运资金；公司2019年新增营运资金需求=2019年末营运资金-2018年末营运资金。

经测算，2018年公司所需新增营运资金金额为3,664,591.05元，2019年公司所需新增营运资金金额为4,216,028.57元，流动资金缺口合计为7,880,619.61元。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5,000,000.00元，所需资金缺口，公司和股东将通过其他方式解决。

考虑到本次募集资金将主要于2018年和2019年实际投入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规模符合公司现阶段实际经营情况，与公司现有资金和经营规模相匹配，拟募集资金规模合理。

3、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募集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公司制定并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按照规定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将按照要求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向监管部门报备。

十、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一、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涉及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授权，包括《关于芜湖市容川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芜湖市容川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十二、本次发行不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截至8月31日，公司现有股东78名，预计与本次发行新增股东合计不超过200名，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公司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若股东人数超过200名，公司需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行政许可核准股票发行。

第三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未发生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将不会发生变化。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经营能力，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流动性。

三、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对其他股东权益有一定的积极影响。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因而存在不能获得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风险。

除上述风险外，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第四节、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公司不存在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未消除的情形。

二、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情形。

三、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没有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四、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第五节、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长伟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926号同德广场写字楼31楼

联系电话：010-88321895

传真：010-88321522

项目负责人：李晴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瀛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周波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89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1901—1905室

联系电话：021-68545667

经办律师：夏辉、李刚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胡少先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9楼

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马章松、刘赤龙

第六节、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吴景泉

安之文

殷涛

艾家贵

吴博文

全体监事签名：

高世伦

刘志祥

安之全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吴景泉

殷涛

艾家贵

赵武

芜湖市容川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8年9月12日